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2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因所需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鉴于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2022年3月7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各方拟合作投资设立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咨询"），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持股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

二、交易进展

2022年2月18日，公司已完成领潮咨询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工商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9WH1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1132号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政策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2022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运，国家有关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将降低公司增值税支出，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也有利于公司新能源车辆购置、以及客运站场等客运网络体系的完善，有助于增强公司道路客运主业的竞争能力。

上述政策实施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政策的相关影响，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及书面确认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2021年度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按照目前情况，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2,200,000	0.39%	0.0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5日	徐钢武	个人投资及消费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69,452,837	22.60%	236,430,224	238,630,224	41.91%	9.47%	238,630,224	100.00%	188,459,404	56.97%
李兴国	11,909,355	0.4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1,362,192	23.07%	236,430,224	238,630,224	41.05%	9.47%	238,630,224	100.00%	188,459,404	54.99%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38,630,22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88,459,404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9,45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38,630,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9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1,36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38,630,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05%。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55股，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0.0126%。

2、截至2022年2月1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71,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41元/股。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9、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10、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0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7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

1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根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41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58元/股调整为11.28元/股；（2）本次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78,80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所涉及的2,38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14,487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共计95,673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406,410股减少为130,310,73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0,406,410元减少为130,310,737元；（3）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于103名激励对象中7人离职、1人因病去世，所涉及的共计70,68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7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其中1人绩效考核级别为不合格，公司将对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3,617股。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9,7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7%；（4）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于35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共计10,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3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回购注销，共计870股。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2、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95,67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15日办理完成。

13、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根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11元/股调整为6.9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8元/股调整为6.43元/股；（2）本次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77,864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39,74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共计117,613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528,252股减少为221,410,63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1,528,252元减少为221,410,639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1）激励对象张雅丽因退休而离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为张雅丽所持有的3,468股限制性股票追加办理解除限售；（2）在本次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人员调整为12名，所涉及的合计74,39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39,74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共计114,14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528,252股减少为221,414,1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1,528,252元减少为221,414,107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114,14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2月8日办理完成。

15、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6、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7,955股，涉及人数为9人，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0.0126%。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据此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43元/股调整为6.07元/股。故本次回购金额为169,686.85元（印花税计税总金额），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12号《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8日止，贵公司已经向张利慧等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169,686.85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伍分），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7,955.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41,731.85元。

截至2022年2月1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3,181,222股减少为223,153,26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2年2月16日）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2月18日）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584,975	15.50	27,955	34,557,020	15.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596,247	84.50	0	188,596,247	84.51
三、总股本	223,181,222	100.00	27,955	223,153,267	100.00

注：

1、以上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由于公司处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较202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预留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涉及22,1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涉及的共计5,85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共计27,955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此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1. 限制性股票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调整合法、有效。

2.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相关情形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要求，且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21年11月22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21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355.22万股调整为323.97万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5.22万股调整为323.97万股。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21人）	323.97	84.37%	0.67%
预留	60	15.63%	0.12%
合计	383.97	100.00%	0.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5.22万股调整为323.97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2年2月2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3.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7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首次授予32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和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5.22万股调整为323.97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了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补选徐文学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贤海、陈魏新、王诚、王建明、徐文学；主任委员：周贤海

（2）提名委员会：王建明、周贤海、宗永进、岳修峰、徐文学；主任委员：王建明

（3）审计委员会：岳修峰、陈魏新、宗永进、王建明、徐文学；主任委员岳修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文学、郜翀、王诚、岳修峰、王建明；主任委员：徐文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3.9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8.47元/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3.97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2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4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21人）	323.97	84.37%	0.67%
预留	60	15.63%	0.12%
合计	383.97	100.00%	0.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2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及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企管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5.22万股调整为323.97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2年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2022至2025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23.97	5510.73	3059.60	1699.14	671.62	80.3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了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首次授予32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和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登记结算事宜。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2月21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5.22万股调整为323.97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周贤海先生、王诚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1名激励对象授予32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周贤海先生、王诚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何娣因个人工作繁忙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补选徐文学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项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周贤海、陈魏新、王诚、王建明、徐文学；主任委员：周贤海

（2）提名委员会：王建明、周贤海、宗永进、岳修峰、徐文学；主任委员：王建明

（3）审计委员会：岳修峰、陈魏新、宗永进、王建明、徐文学；主任委员岳修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文学、郜翀、王诚、岳修峰、王建明；主任委员：徐文学

董事徐文学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